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鼎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珮綾

訴訟代理人 陳祥聲

被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鯤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,317,04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
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53,316元。 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原告所開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七賢分行、票號PH0000000、面額12,582,000元之履約保證金銀行甲存本票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依該甲存本票面額定為12,582,0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2,735,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,735,046元。上開聲明之標的間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予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317,046元(計算式：12,582,000元+12,735,046元=25,317,04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3,316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提出原告委任陳祥聲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狀。
3	提出起訴狀繕本逕寄被告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提出，應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。